

项目编号：NGS-CG-TP-2022034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GS-CG-TP-2022034

2、项目名称: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60 万元(含暂列金 5 万)

5、最高限价: 160 万元(含暂列金 5 万)

6、采购需求: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拆除原台阶、坡道、部分墙体;破除地面后开挖隔墙基础,浇筑垫层,砌筑砖条形基础,浇筑钢筋混凝土地圈梁,砌筑内外墙体,地面零星恢复;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墙面砖,内墙及天棚刷内墙乳胶漆,外墙喷涂真石漆;水电安装到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1〕46 号）为准）：

(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达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不允许私自更换）。

3.7 供应商须是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前来谈判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在线谈判，各供应商无需委派谈判代表至谈判现场，在线谈判相关操作详见文件附件《供应商谈判程序》；

7、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地址：宁国市汪溪

联系方式：胡先生、13856366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西路金山维也纳·名郡1幢1012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15156336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李女士

电 话：13856366273、15156336279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谈判公告”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4	包段划分：	详见“谈判公告”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	详见“谈判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缺陷责任期（壹年）结束时付清（无息）。
8	项目预算：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0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u>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

		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4月10日16:30时前；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应保持一致。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 主要标的信息 》;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收费

		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2	签章要求	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询标、谈判	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的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请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或因未及时查看质询信息导致超过 30 分钟未回复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谈判程序详见附件。
24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	根据“宁公管【2020】6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管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纳入《宁国市施工现场关键人员IFA网络考勤管理制度》考核，考勤到岗率须达到70%。
2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一）投标响应时，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 （二）若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的，成交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自愿放弃响应保证金，涉嫌挂靠及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26	成交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期成交（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成交（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成交（中标），供应商对后一个（或多个）

		项目出具放弃成交（中标）资格承诺函；成交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期再次成为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成交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成交（中标）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27	价格评审相关事项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最后报价说明	1、最后报价中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一旦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供应商最后总报价所有让利或优惠将是最终体现在各个分部分项单价当中，按照与最高限额的报价同比下浮原则在各个分部分项单价中优惠下浮，其中预留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29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0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1	说明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90%的作为异常低价，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2.4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a. 谈判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

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7.2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其分公司、子公司、个人代缴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

17.3 对于未能按规定的缴纳方式、时间及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自行负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4 **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5 为方便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电汇（转账）方式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时不需到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退还保证金时也不需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

17.6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

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谈判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e.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g.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

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按最新公告公布的保证金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拆除原台阶、坡道、部分墙体；破除地面后开挖隔墙基础，浇筑垫层，砌筑砖条形基础，浇筑钢筋混凝土圈梁，砌筑内外墙体，地面零星恢复；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墙面砖，内墙及天棚刷内墙乳胶漆，外墙喷涂真石漆；水电安装到位。

采购预算：160 万元，最高限价：160 万元。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1〕46 号）为准）：

（1）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 3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 6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 12 个月。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 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不允许私自更换)。

3.7 供应商须是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前来谈判无效。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3、项目负责人证书。

4、企业资质证书。

5、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80%,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定工

程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壹年）结束时付清（无息）。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十、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十一、缺陷责任期：1 年。

十二、其他要求：

1、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根据“宁公管【2020】6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管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纳入《宁国市施工现场关键人员 IFA 网络考勤管理制度》考核，考勤到岗率须达到 70%为合格。根据“监管【2021】14 号”文件《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识别考勤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

2、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宿舍楼一层架空层改造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3、工程内容：拆除原台阶、坡道、部分墙体；破除地面后开挖隔墙基础，浇筑垫层，砌筑砖条形基础，浇筑钢筋混凝土地圈梁，砌筑内外墙体，地面零星恢复；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墙面砖，内墙及天棚刷内墙乳胶漆，外墙喷涂真石漆；水电安装到位。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期增加的变更图纸、答疑文件、施工要求及施工规范。

2、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5、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6、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文件关于税金及材料进项税的相关规定；

8、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件；

9、《宣城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1 期信息价

10、安徽省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其它相关文件。

三、工程技术说明：

1、工程质量、工期要求见招标文件。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等费用；

3、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未提供答疑，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5、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包括场地内现有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土(石)方弃置均按消耗量定额计算。

2、其他未尽说明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要求执行；

3、与本工程相关所有实验、检测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4、各报价（综合单价）应考虑同时满足项目特征、图纸、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及工程施工期间的围挡和安全警示，材料运输造成道路损坏修复等内容，确保师生安全；

5、由于本项目无施工图纸，根据建设单位意见，部分项目做法如下：

(1)原砌体拆除：A 区一层 A-34 轴和 A-40 轴交 A-S 轴和 A-T 段；B 区 B12 轴和 B18 轴交 B-CA 和 B-DA 段；B-12 轴交 B-T 和 B-U 轴段；B-12 轴交 B-D 和 B-E 轴段，拆除净高 3100mm，净长 2200mm；

(2)地面拆除：除卫生间地面外，其他拆除前先切缝 150mm 深，拆除宽度暂按 600mm；

(3)拆除的地面恢复：150m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地面（卫生间地面恢复后与现地面低 30mm）；

(4)挖沟槽土方：人工挖土，挖土深 550mm(包含拆除混凝土地面共计 700mm 深)，

宽 600mm，卫生间地面及排污管道开挖深度 1000mm。有基础梁处拆除至基础梁顶即可（基础梁顶标高-600mm）；

(5)砖基础、圈梁、构造柱及压顶：100mm 混凝土垫层，370 宽 120mm 厚，240 宽 420mm 砖基础，浇筑 200*240 混凝土圈梁，200*200 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在墙端部、砖墙长大于 5m 中部布置，在外墙窗台通长设置 300*120 钢筋混凝土窗台；

(6)钢筋：圈梁、构造柱及压顶钢筋按 4 Φ 12， Φ 6@200，墙与梁交接处采用 300 宽钢丝网铺贴，墙体拉结筋按规范设置，100mm 厚墙体通长设置；构造柱、圈梁及压顶主钢筋与原柱、梁采用植筋；

(7)装饰：门窗形式同现状宿舍（**入宿舍门采用铰链、插栓挂锁和内径 180mm 玻璃观察孔**），在卫生间走廊墙体处的梁下安装 900*600 铝合金上悬窗，宿舍及阳台地面采用 800*800 地面砖，配套地砖踢脚线 100mm 高，卫生间地面采用 300*300 防滑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 300*600 墙面砖 2.4m 高，卫生间瓷砖基层做 1.5mm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外墙面喷涂外墙真石漆，颜色与现状外墙装饰一致；

(8)水电安装：每间宿舍用电由一层配电间引入（**控制线路为空调、宿舍内照明及卫生间与电风扇三路**），安装桥架，桥架安装在走廊梁下，每间宿舍安装吊扇 1 套，单管荧光灯 2 套，LED 吸顶灯 3 套，普通五孔插座 4 个，卫生间防水插座 1 个，空调插座 1 个，信息插座 4 个；冷热水 DN25PPR 主管从最近的水管井引入，冷热水支管采用 DN15PPR 管，每宿舍卫生间安装柱式冷热水洗脸台 1 套，蹲式大便器 1 套，不锈钢淋浴器 1 套，不锈钢地漏 1 个。

6、本项目设暂列金额 5 万元；

7、本改造工程无施工图纸，所有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企业共同报价基础，不作为结算工程量，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按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如实际情况不与项目特征描述不同，则按签证的实际做法进行调整。

8、本次清单控制价为新点智慧软件编制；

9、其他未尽事宜，答疑解决。

2022 年 3 月 7 日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谈判与评审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分别进行不见面谈判，谈判小组将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发送谈判内容，供应商在自己系统进行查看按照给定的谈判内容记录表给予回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通过线上质询方式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谈判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退出谈判的视为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最低评审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要求进行报价，依次类推。如成交候选人被查实有在建工程，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直至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5	邀请函	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邀请函		邀请函扫描件
6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7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9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0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运输、安装、调试；商检、计量费用；履约地点、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质量标准；缺陷责任期；其他要求等响应		

11	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该项目预算价 2. 分项报价评审谈判小组进行报价详细评审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响应： 2.1 规费、税率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2.2 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预留金或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2.3 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2.4 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2.5 经谈判小组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成交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项目内容: _____。

群体项目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项目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成交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成交人执____份，市交易服务中心____份，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办（财政）____份。

采购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成交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成交人文件

需要由成交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成交人审批成交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成交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② ② ②。

成交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成交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② ②；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② ②。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成交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成交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成交人

3.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9）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成交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成交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成交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成交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成交人人员

3.3.1 成交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交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②；

职 务：_____⑦；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⑦；

联系电话：_____⑦⑦；

电子信箱：_____⑦；

通信地址：_____⑦；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⑦。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成交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成交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响应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成交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成交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成交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审批成交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成交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成交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成交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成交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成交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成交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成交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成交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成交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成交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成交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成交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成交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成交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成交人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成交人违约

16.2.1 成交人违约的情形

成交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成交人违约的责任

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人文件和由成交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成交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补充条款

一、关键岗位人员更换

1. 项目建设期内，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成交人确需更换，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成交人应支付更换主要人员违约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2%，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替换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投标被换人员，并提供成交人为其缴纳的替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2. 成交人如需更换响应文件中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单名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1%，单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更换最高不得超过三名，同时替换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投标被换人员，并提供成交人为其缴纳的替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建设期内上述人员原则只能更换一次，同时报园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人员履职在岗

1. 成交人班组人员进场后，应对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岗位人员，按日历月和人均考勤率不低于 70%，制定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排班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成交人公司留存一份，交甲方备案一份，项目部现场张贴一份，以供抽查，无排班表视同全员在岗。

2. 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人提交的关键岗位人员须人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成交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缺岗或未履行请假程序，成交人须书面说明原因作出整改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单人单次违约金 5 千元，其中项目负责人单次违约金 2 万元，上不封顶；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违约行为报行业监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成交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期间请病、事假，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内人均不得超过 1 次，每次不得超过三天，如超过频次，该岗位人员请假期间成交人应派员顶替，顶替人员资质和水平不得低于被顶替人员。如项目建设期间同一人员请假超过三次，或同一人员请假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成交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该岗位请假人员进行调整更换，并按照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条件履

约。

三、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四、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增量部分（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已列但数量未计部分）结算综合单价依据成交报价确定，工程量依据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经办人及分管局长）、监理签证，并按《宁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确定。

2、工程增项部分结算综合单价确定：按相应定额及商务标材料单价组价后，根据成交单位商务有效报价，对照成交价及控制价确定下浮比例，按此下浮比例确定增项部分结算单价，并按《宁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3、材料价格除钢材、水泥予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钢材、水泥价格调整按宣城市建管【2013】610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跟踪审计、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量结算造价计算方式：依据宁政规【2012】14 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宁国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及宁政规【2016】4 号《宁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负责，发生变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征得业主同意，按规定完善手续。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成交公示期满后 10 天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将被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偿付履约保证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须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偿付工程款 1%的质量违约金。

3、为确保工程进度，工程工期依合同工期为考核标准，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

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4、当承包人由于资金或施工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停工经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由于承包人违约在先，承包人已为本工程所做准备和费用投入，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5、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系列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须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施工承诺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发包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承包方应服从管理，执行业主指令，若不服从管理和指令，承包人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十、承包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承诺（施工承诺书附后）负责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其它规范化要求等方面的管理，建设好本项目工程。对违反承诺书有关规定自愿接受违约金处罚，违约金数额除上述条款明确外，按照合同价款的 1%-5%执行。

十一、承包方自觉接受发包方管理，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十二、出具初步审计结果一年内，如该项目被审计部门抽审，结算价款应按照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十三、成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成交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十四、遵守工程管理约定

成交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需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规范管理施工或监理班组，服从甲方管理调度，建设期间成交人出现违反工程管理、人员管理或监理职责等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条款给予处罚，如成交人整改不及时或管理无改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最高 2%追加处罚，并报行业监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成交人对此不持异议。

十五、其他约定

以上条款违约累计金额如超过合同总价 10%，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报行业监管部门计入不良

行为记录，限制其在本地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成交人对此不持异议。

十六、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要求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首轮报价。

三、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专业）_____（执业资格、职称）。我方承诺， 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我方愿放弃成交资格。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12、我方承诺：

（1）我单位在成交后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缴纳税收。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谈判文件中关于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此项以下表格内容请按照格式版本制作投标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出现缺项或漏项，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导致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总 报 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

（小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宿舍楼一层架空层改造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
- 3、工程内容：拆除原台阶、坡道、部分墙体；破除地面后开挖隔墙基础，浇筑垫层，砌筑砖条形基础，浇筑钢筋混凝土圈梁，砌筑内外墙体，地面零星恢复；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墙面砖，内墙及天棚刷内墙乳胶漆，外墙喷涂真石漆；水电安装到位。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期增加的变更图纸、答疑文件、施工要求及施工规范。
- 2、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5、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 6、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7、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文件关于税金及材料进项税的相关规定；
- 8、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件；
- 9、《宣城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1 期信息价
- 10、安徽省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其它相关文件。

三、工程技术说明：

- 1、工程质量、工期要求见招标文件。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等费用；

3、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未提供答疑，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5、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包括场地内现有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土(石)方弃置均按消耗量定额计算。

2、其他未尽说明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要求执行；

3、与本工程相关所有实验、检测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4、各报价（综合单价）应考虑同时满足项目特征、图纸、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及工程施工期间的围挡和安全警示，材料运输造成道路损坏修复等内容，确保师生安全；

5、由于本项目无施工图纸，根据建设单位意见，部分项目做法如下：

(1)原砌体拆除：A 区一层 A-34 轴和 A-40 轴交 A-S 轴和 A-T 段；B 区 B12 轴和 B18 轴交 B-CA 和 B-DA 段；B-12 轴交 B-T 和 B-U 轴段；B-12 轴交 B-D 和 B-E 轴段，拆除净高 3100mm，净长 2200mm；

(2)地面拆除：除卫生间地面外，其他拆除前先切缝 150mm 深，拆除宽度暂按 600mm；

(3)拆除的地面恢复：150m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地面（卫生间地面恢复后与现地面低 30mm）；

(4)挖沟槽土方：人工挖土，挖土深 550mm(包含拆除混凝土地面共计 700mm 深)，宽 600mm，卫生间地面及排污管道开挖深度 1000mm。有基础梁处拆除至基础梁顶

即可(基础梁顶标高-600mm);

(5)砖基础、圈梁、构造柱及压顶: 100mm 混凝土垫层, 370 宽 120mm 厚, 240 宽 420mm 砖基础, 浇筑 200*240 混凝土圈梁, 200*200 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在墙端部、砖墙长大于 5m 中部布置, 在外墙窗台通长设置 300*120 钢筋混凝土窗台;

(6)钢筋: 圈梁、构造柱及压顶钢筋按 $4\Phi 12$, $\Phi 6@200$, 墙与梁交接处采用 300 宽钢丝网铺贴, 墙体拉结筋按规范设置, 100mm 厚墙体通长设置; 构造柱、圈梁及压顶主钢筋与原柱、梁采用植筋;

(7)装饰: 门窗形式同现状宿舍(入宿舍门采用铰链、插栓挂锁和内径 180mm 玻璃观察孔), 在卫生间走廊墙体处的梁下安装 900*600 铝合金上悬窗, 宿舍及阳台地面采用 800*800 地面砖, 配套地砖踢脚线 100mm 高, 卫生间地面采用 300*300 防滑地面砖, 卫生间墙面贴 300*600 墙面砖 2.4m 高, 卫生间瓷砖基层做 1.5mm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外墙面喷涂外墙真石漆, 颜色与现状外墙装饰一致;

(8)水电安装: 每间宿舍用电由一层配电间引入(控制线路为空调、宿舍内照明及卫生间与电风扇三路), 安装桥架, 桥架安装在走廊梁下, 每间宿舍安装吊扇 1 套, 单管荧光灯 2 套, LED 吸顶灯 3 套, 普通五孔插座 4 个, 卫生间防水插座 1 个, 空调插座 1 个, 信息插座 4 个; 冷热水 DN25PPR 主管从最近的水管井引入, 冷热水支管采用 DN15PPR 管, 每宿舍卫生间安装柱式冷热水洗脸台 1 套, 蹲式大便器 1 套, 不锈钢淋浴器 1 套, 不锈钢地漏 1 个。

6、本项目设暂列金额 5 万元;

7、本改造工程无施工图纸, 所有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企业共同报价基础, 不作为结算工程量, 工程结算时, 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 应尽量按项目特征描述施工, 如实际情况不与项目特征描述不同, 则按签证的实际做法进行调整。

8、本次清单控制价为新点智慧软件编制;

9、其他未尽事宜, 答疑解决。

2022 年 3 月 7 日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范围	要求	时间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
1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拆除原台阶、坡道、部分墙体；破除地面后开挖隔墙基础，浇筑垫层，砌筑砖条形基础，浇筑钢筋混凝土圈梁，砌筑内外墙体，地面零星恢复；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墙面贴墙面砖，内墙及天棚刷内墙乳胶漆，外墙喷涂真石漆；水电安装到位。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谈判响应表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定工程款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	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后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壹年）结束时付清（无息）。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运输、安装、调试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	商检、计量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7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8	其他要求	1、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根据“宁公管【2020】6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管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纳入《宁国市施工现场关键人员 IFA 网络考勤管理制度》考核，考勤到岗率须达到 70%。 2、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示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谈判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无下列不良行为记录之一，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1〕46号）为准）：

- （1）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满10分的。
- （2）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3个月。
- （3）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本数）到20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6个月。
- （4）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过12个月。

4、供应商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4.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十一、施工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项目人员配备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证、身份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填此表

十三、承诺函

（一）供应商承诺书

宁国市扫黑办、宁国市公管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传[2020]40号）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我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参与串标、围标，或者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恶意举报投诉成交人或其他潜在供应商，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4、一旦发现恶意竞标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举报。不为涉黑涉恶人员通风报信；

5、如违反承诺内容，涉及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从严处理，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响应时，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
- 2、若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岗位的，成交后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挂靠及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